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34
15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3年8月16日至2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a)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
计算/盘查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移除量的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10	1
A. 委员会的任务	1	1
B. 公约的规定	2 - 3	1
C. 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和缔约方会议 各自的作用	4 - 6	1
D. 秘书处本说明的范围	7 - 8	2
E. 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	9 - 10	2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主席提交的进度报告	11 - 28	3
A. 全球周期情况下的人为排放和移除	11 - 14	3
B. 背景	15	3
C. 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方案	16 - 24	4
D. 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方案的重要特点	25 - 26	5
E. 现状和未来的事态	27 - 28	5
三、秘书处对政府间小组方案特点的意见	29 - 37	6
A. 排放源和吸收汇类目	29 - 30	6
B. 政府小组关于报告方式的建议	31 - 34	6
C. 方法	35 - 36	7
D. 清单数据的收集、管理和报告	37	7
四、公约所设附属机构可能发挥的作用	38 - 41	8
五、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42 - 51	9

附 件

一、目前关于各种方法的技术文献

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方案建议的温室气体国家清单的排放源与吸收汇类目

一、导 言

A. 委员会的任务

1.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中包含任务A.1,即“计算/盘查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移除量的方法”(A/AC.237/24,第44段)。这项任务分配给第一工作组。委员会还决定第一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执行这项任务。委员会在该决定中指出,对这一专题的讨论应包括审查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就有关工作的进展提交的资料,并应审议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拟讨论的问题(A/AC.237/31,第49段)。同时,委员会还决定,对这一专题的探讨应包括适当审议公约所设立附属机构的作用,可能涉及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主席和委员会主席之间往来信函中提出的有关事宜(见文件(A/AC.237/29, (A/AC.237/30和(A/AC.237/31,第50和54段)。

B. 公约的规定

2. 编制和通报温室气体国别清单是公约的一项主要特点。这是所有缔约方都作出的承诺(见第四条1款(a)项和第十二条1款(a)项)。公约规定,应使用缔约方会议议定的类似方法来编制这些清单。而且,缔约方会议应促进和指导这些方法的制定和定期改进(见第七条2款(d)项)。

3. 在公约生效六个月内,应由公约附件所列缔约方提出包括国别清单在内的第一份通报。预计这些通报将在1994年下半年提出。所以,需要预先制订方法。使用这些方法通报清单与缔约方编制清单的能力有关,所以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最初通报规定了不同时间表。以后通报的频率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第十二条1款(a)项和第十二条5款)。

C. 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和缔约方会议各自的作用

4. 公约确定政府间小组是临时安排情况下提供客观科学技术咨询的来源(第二十一条2款)。政府间小组正在制定一项编制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移除量国别清单的方法。¹政府间小组方案的结果预计在1994年年中得到政府间小组的正式批准。期间,对方案的产出将进行审查,并可能加以修改。

5. 预期政府间小组的方案将产生一套包含现有最佳科学知识的方法,供所有

缔约方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向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通报时使用。这项方案是国际社会目前进行中的方法学方面的唯一有系统工作。因此，期待缔约方会议至少在执行公约的初期，会在采用类似方法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时吸取政府间小组方案的成果。

6. 缔约方会议还可考虑政府间小组在进一步制定清单方法上的可能作用，并决定如何以最佳方式对此类制订方法的工作给予指导，其中考虑到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和权限。

D. 秘书处本说明的范围

7. 本说明的目的，是支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按照其第七届会议提出的方针，并参照以上进一步的阐述讨论清单编制的方法。本说明基于这样的假设：委员会不拟讨论政府间小组工作方案采取的办法的纯技术方面，而愿意集中注意与政策有关的问题。在编写本说明过程中，与政府间小组的主席和秘书进行了磋商，以吸收来自政府间小组工作过程的投入和产生于该过程的公开分发的材料。主要资料来源列在附件一。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是工作文件，尚未经过政府间小组的正式审查或批准。有兴趣的代表可向附件一所列来源索取这些文件。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将介绍这些文件，届时代表将有机会与政府间小组专家见面。

8. 本说明第二节是政府间小组主席向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政府间小组方案的进度报告，以供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参考。第三节是秘书处对政府间小组方案主要特点提出的意见。第四节评述公约所设立的附属机构在清单编制方面的可能作用。第五节提出一些问题，对委员会在作出结论、反馈给政府间小组之前的审议可能很有帮助。²

E. 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

9. 建议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执行这项任务时，不妨注意政府间小组主席关于政府间小组清单编制方法方案的进度报告，并考虑它可以对此项工作的方向做出何种贡献，以使结果尽可能符合公约的要求。委员会还可以讨论目前的政府间小组方案中未充分处理的政策问题。

10. 此外，委员会在未来会议上执行这项任务时，将能够就进一步制定清单编制方法的工作安排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

二、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主席提交的进度报告³

A. 全球循环情况下的人为排放和移除

11. 在介绍政府间小组关于制定一种或多种编制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量国别清单的类似方法的工作现状时,应该从更广的范围来看待这项工作。这项工作正在由政府间小组的科学工作组(第一工作组)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合作进行,并以后者的初步努力为基础。

12. 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的增加取决于它们的净排放量,即由于自然或由于人类干预而发生的排放量和移除量之差,移除是通过吸收汇进行的,但不是所有的吸收汇都包括在国别清单中,例如吸收汇之一是一些温室气体(甲烷、一氧化氮、臭氧和氟利昂)的光化学分解。工业、交通等直接排放是比较容易估计的。出于农业、林业、土地使用的变化等原因而由人类诱发的排放和移除很难估计,也常常不容易将它们与如果人类不干预而发生的情况相区别。制定评估人类诱发的排放和移除量的类似方法是一项复杂、困难的任务。

13. 此外,分析大气温室气体浓度过去的增加和估计其未来的增加,需要考虑自然和人为的所有过程。为判断正在制定的方法是否适当,这类分析是必须的。政府间小组主席在向委员会介绍情况时,反复强调这项任务固有的困难,并指出,在大气中观察到的二氧化碳的增加量能符合排放源排放和吸收汇移除估计量以前,人类诱发的二氧化碳排放估计量必须被认为最不完整的。

14. 这种情况说明了为什么政府间小组谨慎地进行工作,并希望分析政府间小组的方法所产生的第一轮数据,对照有关调节大气温室气体浓度的生物地球化学循环的最新知识检查数据的总体一致性。这项分析将在1993年晚些时候开始,可能导致1994年2月或3月举行一次讲习会。希望这样做能够计算排放和移除估计量的不确定因素,从而为缔约国会议使用这些数据奠定坚实的基础。

B. 背景

15. 大约在第二次世界气候会议的时候(1990年,日内瓦),开始认识到未来气候公约中可能需要编制国家排放量清单的标准方法。在经合发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编制了涵盖所有温室气体(《关于消耗臭氧层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涉及

的温室气体除外)的排放量国别清单方法初步概要。1991年2月在巴黎举行的包括许多非经合发组织代表参加的专家会议深入讨论了这份文件。随后政府间小组第五届会议(1991年3月,日内瓦),通过了这份稍加修改后,定名为“方法草案”的文件,作为制定编制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量国家清单指导方针的起点。

C. 政府间小组方案

16. 进一步制定方法的责任交给了政府间小组第一工作组,由其在经合发组织和国际能源机构的协助下进行。该方案的总体目标是:

- (a) 制定和改进计算和报告国家排放量和移除量的国际议定的缺席方法,即一种容易使用并可向任何愿意使用的国家提供的方法;
- (b) 通过各种技术合作活动促进政府间小组成员国广泛使用这项方法,和
- (c) 设立程序和数据管理系统,以收集、审查和报告国家数据。

17. 改进个别计算程序的主要工具是专家组。每组负责一种具体的气体和来源类别(如煤矿释放的甲烷),其成员从尽可能广泛地域的专家中选出。每一种计算程序仅规定了一种计算的函数型,“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的具体数值则需要由用户自己确定。与某国或某地区有关的排放或移除系数的缺席值(即在缺乏详细资料情况下的简单数值)可利用专家组以及国别研究报告和区域讲习会的成果来加以改进。

18. 由于认识到清单既涉及移除量也涉及排放量,所以最近已向所有政府间小组成员国发出信函,要求它们协助鉴定可被列入方法中的人为吸收汇。

19. 还尽一切努力吸收尽可能多的政府间小组成员国参加政府间小组方案的每一阶段。在政府间小组第五届会议决定制定指导方针以后,已正式要求其所有成员国提交它们现有的任何清单资料,无论编制清单使用的是何种方法。这一作法的目的是了解不同国家清单工作现状的总体情况。迄今为止已有30多个国家提交了这方面的资料。

20. 41个国家(和12个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1991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讲习会,讨论方法草案并提出改进的建议。讲习会除其他外建议简化方法的编制,于是政府间小组的指导方针将以两种形式出现:简化工作手册(载有所有可得到的软件模块)和参考手册。仅使用简化工作手册,就可以编制国家清单。参考手册将包含详细的背景资料和节目,以便可以查寻某一排放系数的来龙去脉。

21. 曾要求所有政府间小组成员国指定一个清单研究的技术联系点。已利用

这些联系点来审查材料草稿；例如，向各国政府间小组技术联系点分发了用来计算能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试验软件包，并采用它们的意见修订这一软件。一些国家技术联系点还对为审议具体方法（例如，改变土地使用释放的二氧化碳和提出改进建议而召集的专家组作出贡献。

22. 政府间小组和经合发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在以下11个发展中国家实施其国别研究报告方案：哥斯达黎加、委内瑞拉、波兰、乌干达、坦桑尼亚、冈比亚、塞内加尔、摩洛哥、尼日利亚、墨西哥和中国。这些研究及其成果将是按照政府间小组方法草案编写的国家清单，从而有助建立国家编制清单的能力，并对方法进行实地实验以求进一步改进。

23. 政府间小组与亚洲开发银行目前进行的“全球环境问题区域研究”保持密切联系，这项研究涉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八个国家。这些国别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编制初步国家清单，在许多情况下将政府间小组草拟方法作为缺席方法来使用。

24. 为进一步促进双向的信息交流，政府间小组方案考虑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举办一系列区域培训讲习会，通过这些培训讲习会，国家代表可以在使用草拟方法方面得到详细的指导和获得经验。例如：1993年3月在巴西圣保罗举行一次这样的讲习会。这些讲习会的反馈被用来进一步改进草拟方法和相关的培训资料。

D. 政府间小组方案的重要特点

25. 指导方针提出一个缺度方法，供愿意使用的任何国家使用。已经有了既有的类似方法的国家预期将继续使用它们自己的方法；政府间小组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在政府间小组方法和现有其他方法之间建立联系。指导方针将包括一个有关报告建议的部分，描述应与国家清单一道提交的附加和辅助性文件。

26. 作为该方案的一部分，正在为收集、管理和报告国家清单的中心数据库制订详细规范。就政府间小组而言，这一系统的主要目的是改进清单编制方法，以便能够对详细的画家估计数据（“自下而上”）与独立得出的全球或区域估计数据（“自上而下”）进行比较。此外，该系统还旨在确保各清单的可比较性和透明度。

E. 现状和未来的事态

27. 简化工作手册的设计和技术编辑工作已经开始。工作手册的编辑订于

1993年9月完成；以后的印刷和翻译将取决于资金的来源。参考手册应与工作手册并行编辑，但也因缺乏资金，尚未开始。如果有足够的资金，工作手册和参考手册草稿均可在1993年底之间就绪供广泛审查。还计划在中欧和东欧(1993年9月或10月)、亚洲(拟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拟议的一系列国别研究一道进行)和非洲(时间和地点另定)举办其他区域培训讲习会。

28. 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将介绍政府间小组的方案和方法。

三、秘书处对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方案特点的意见

A. 排放源和吸收汇类目

29. 清单编制方法的核心是根据具体划定的排放源和吸收汇类目报告某些气体的排放和移除估计量。设计清单的标准之一是这些清单应为各国提供一个按照公约第4条1款制订政策和措施以及报告其效果的基础；所以，它们应考虑，对包括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和废物管理等部门的鉴定。附件二所载清单是政府间小组应这一要求提出的，尚未得到正式通过。清单中没有列出各种类目所有现存细目，需要时可以进一步细分。

30. 如以上所指出的，公约缔约方应尽其能力所及通报清单。使用排放源和吸收汇类目为解决该问题提供了一种方法，因为根据一国的能力和掌握的数据，这种方法可使该国按不同排放源种类组合程度报告排放估计量。政府间小组方法中建议的分类之外的分类只要加以充分的界定和阐述，并证明符合排放源和吸收汇类目的基本结构，也可使用。

B. 政府间小组关于报告方式的建议

31. 按政府间小组的建议，国家排放和移除清单中应列入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一氧化碳、一氧化氮和非甲烷有机挥发化合物。⁴

32. 1988年初次定义“共同”报告年，由于各国所具有的数据足可编制清单。在林业和农业活动方面，建议使用三年平均值，在需要年值的情况下承认年与年之间因经济、气候或其他变量而出现的波动。有些在该年可能遭受影响排放量的任何性质的意外情况的国家，请相应汇报，提供近似年的估计数。然而，鉴于公约第四条2款(b)项，政府间小组向各国政府发出了一封信，鼓励它们提供1990年的清单，有几个国

家已经这样做了。

33.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公约》第四条第6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允许附近一列正经历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的缔约国在执行第四条第2款时有某种程度的灵活性。这项条款还为建立排放量参照标准的基准年规定了灵活性。

34. 可比较性和透明度取决于是否拥有关于所使用的统计和方法的详细文件、具体活动的定义以及其他有关假定在方法和假定上与政府间小组缺席方法的任何不同之处均应加以说明。

C. 方法

35. 为了估计附件二类目中的排放源与吸收汇而制定的一切方法仍具有重大的技术和科学困难,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目前正在处理这些困难。在这方面,目前的情况可概括如下:

- (1) 就某些类目而言,已具备了先进的方法和结果令人满意的完备数据(例如,对来自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计算);
- (2) 就其它类目而言,虽已有很好的方法,但由于缺少数据或数据不准确,结果不可靠(例如,在计算许多甲烷排放源的排放量时);
- (3) 对余下的类目而言,尚无可靠地界定方法的科学基础(例如,对土壤中氧化亚氮排放量或吸收汇的移除量的计算,)应该注意到,目前的方法假定土壤使用的变革和造林是最为重要的吸收汇。然而,其它吸收汇也可能很重要,并且如第18段所示,已作出努力以识别这些吸收汇并可能将其包括在方法中。⁵

36. 目前国际讨论中尚未充分谈及的一个问题是国际船舶和飞机燃料的排放量分配。在目前的“来自能源燃烧系数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中,锅炉燃料的消费已包括在全国排放量中了,但只是作为一个单独的小计列入,从而为缔约方会议以后在必要时所决定的调整留有余地。

D. 清单数据的收集、管理和报告

37. 如上述第26段所暗示的,收集、管理和报告国家清单的中央数据库可促进从科学上理解温室气体在大气循环中的作用,已观察到的大气变化和人为排放源及吸收汇之间的关系,以及提高数据质量。虽该制度是为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制

订的,其制订者希望一旦规定了审查材料及其相应要求的程序,该制度可能对缔约方会议有用。因此,其概念设计强调灵活性,使用便利和兼容性。

四、公约所设附属机构可发挥的作用

38. 制定清单的方法应该是恰当的,也就是说,应该建立在最新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基础之上,由此产生的数据应符合公约及其缔约方的规定的目的。需要对诸如排放因素:数据来源及假设的精确性、其他气体的列入、透明度、可比较性和一致性的标准以及其它来源的资料为依据比较所报告的排放量和移除量等技术问题加以审查。清单也应该反映将按缔约方会议制订的标准(见文件A/AC.237/35)所估计的联合实施活动的成果)。结果是,特别在综合清单数据,确定全球趋势和评价措施有效性方面,会发展出可改进方法及其产出的方式。应该评价这类方法的实用性并对使用这些方法有困难的缔约方给予指导。应该注意到,实用性具有各种含义,例如,它与使用是否方便或与评估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的总体效果的能力有关。鉴于其职权(第九条),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SBSTA)是胜任上述工作的,并且它还可求助于诸如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等机构。

39. 在实施问题附属机构(SBI)(第十条)将要审议的、由缔约方所转达的材料中清单将构成一个主要部分。清单中所含之数据应使该机构能评价缔约方所采取的步骤的总体效果并审查附件1所列的缔约方承诺的恰当性。审查透明度、一致性和可比较性的标准及核对所提供的国家数据适当地考虑到所有这方面,应是实施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

40.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所制订的中央数据库可能与公约所设两附属机构都有关系。因此,可以设想,这些附属机构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之间的合作会很密切。(见下文第46段)。

41. 应该注意到,要对影响气候的气体的全球排放和移除量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在评价全球事态发展时应考虑到卤代碳氢化合物(诸如氯氟碳化合物和四氯化碳)及其替代物以及硫的氧化物等排放数字。其中有些气体是通过其它国际协定予以监督的,即,有关卤代碳氢化合物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有关硫化合物的《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的议定书,后者还对氮氧化物予以控制。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可对怎样处理公约规定的国家清单中尚未包括的气体提供咨询。

五、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42.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方案处理与制定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量国家清单的方法有关的技术问题。然而,为及时为第一个缔约国会议拟订就类似方法达成的协议,委员会应该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在与温室气体国家清单有关的工作中所产生的问题。秘书处已指出了将在下列段落讨论的某些这类问题,对其中每个问题,都提出了一些相关的值得考虑的意见。提出这些问题并不是想要批评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方案,而是想指出该方案可受惠于委员会投入的地方。从委员会审议这些问题中所得出的任何结论将会在报告中得到反映并转达给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

43. 问题1。如在公约规定的第一个审查过程前尚未制定完备的办法,则会产生何种影响?预计在1994年6月以前可最终确定一些准则,其它准则或许要在第一个缔约方会议以后方能产生。按目前的批准速度,附件1所列缔约方应在1994年下半年完成并提交他们的报告、委员会不妨审议这种过渡性状况对第一次审查材料会有何种影响。在这方面,在合适的时候,应考虑附属机构的作用。(见文件A/AC.237/33和A/AC.237/36)。

44. 问题2。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有关可行性的规定是否已得到了足够的考虑?如第29段所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方案所采取的方法是建立在排放源与吸收汇类别的原则基础上,这一原则使得各国能根据他们在第四条1项所承担的义务而进行报告,但也考虑到在现有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人力及其它方面的不同水准。对有些气体而言,有人建议用简单方法计算国家排放量和移除量。以弥补详细数据和有关方法的专门知识的缺乏。将会提供载有用来估计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移除量的所有缺席方法概要的简化工作手册。这些工作手册系扼要、完整的操作说明书为进行人工计算和报告结果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将为最重要的气体和各种类别的排放源和吸收汇拟订便于使用的计算机软件。委员会不妨就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对可行性的探讨,尤其就发展中国家而言,是否妥当发表评论。

45. 问题3。如何确保能充分存取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工作?已作出包括本说明在内的种种努力以增加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方案与委员会之间的资料交流。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方案将在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作示范。对此有兴趣的代表可参考技术文献,还有机会在会上接触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专家。为随时了解该方案取得的进展,秘书处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一工作组的技术支持股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尽管通过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建立了一个广

泛的各国专家网参与,该委员会的成员可能想确保所有他们本国的有关技术专长在与清单相关的工作中都能得到考虑。委员会可建议各种能促进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向委员会各代表团提供有关材料的方式。

46. 问题4。如何扩大技术合作的成分并协调它与其它目前培训活动的关系?正如第22段至24段所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方案的技术合作成分的活动包括国家性和区域性培训讲习班及国别研究。还在努力使这些培养能力的活动与其它国际组织及公约临时秘书处所进行的活动相协调。委员会可能还有促进有关培训的国际合作的建议,并也可能想鼓励双边和多边捐助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制订清单并举办培训讲习班。

47. 问题5。一个集中收集、管理和报告清单数据的制度是否对缔约国会议直接有用?为了补充第26、37和39段,可以说,从科学/技术的观点来看,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可使用一个集中收集,管理和报告清单数据的制度来评价有关气候变化的科学知识的现状并对公约实施措施的效果作出科学评价。为评价缔约方根据公约所采取的步骤的全球效果,这样一个制度对实施问题附属机构也可能很有价值、这取决于如何为全球目的而将材料加以综合,以及它如何顾及全球趋势的追踪。而且,它必须满足公约规定的具体要求,诸如有关机密性的规定。一个中央制度通过提供据此对缔约方实施公约进行总体分析和评价的数据而对缔约方会议间接有用。如果认为这样一个制度对缔约方会议有利的話,委员会似可为该制度的发展,组织和管理作出贡献。在审议此问题时,委员会不妨讨论一下科学与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和实施问题附属机构的作用。

48. 问题6。国际船舶和飞机燃料的排放是否应该包括在国家清单中?正如第36段所解释的,在各国之间分配这些排放量是有困难的。委员会因此可审议缔约方会议是否应制定一个分配各国间这类排放量的程序,如果是的话,建议应采取何种程序。

49. 问题7。在具体类别的排放源与吸收汇可被用来作为决策基础之前,不可靠的数据会有什么影响?记录不佳,缺少统计材料,对排放源及吸收汇的性质和规模理解不足,会导致对排放量过高或过低的估计。第二节与第三节提出了清单数据不可靠和不准确的问题。在评价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时,须考虑到排放量数字的不可靠。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准则可提供指导,尽可能减少在对排放源与吸收汇估计方面的不可靠程度并加以计算。委员会可具体审议在衡量根据第四条2款(a)和(b)项所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时及在审议联合实施的标准时,不可靠的数据会产生什么影响。

50. 问题8。国家清单应相隔多久报道一次？公约文本称，清单须定期修订。然而，由于清单系缔约方应第十二条规定所转达的一揽子材料之一部分，不能孤立地考虑对清单进行修订的频率，还须考虑到第十二条第5款中所提出的区别性时间表。年度清单虽在技术上可行，但费时甚多、费用昂贵；由此观之，有关各种类别的排放源与吸收汇的区别性时间表较为实际。因此，委员会可审议，缔约方会议每隔多少时间就需要收到这些清单以开展其工作。

51. 问题9。委员会是否认为有必要改变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方案下一个阶段的优先次序？已作出努力以符合对以现有最先进科学知识为基础并为国际上接受的类似方法的条件。由于各国可选择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所建议的方法或使用其自己的估计方法编制其清单，拟议的报告常规和准则将为比较在方法上不同的各国估计数字提供一个共同尺度并确保透明度。该方案的动力允许对必要的基线数据及估计和报告方法作出不断改进。委员会不妨对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所采取的方法发表意见并且，在必要时，指出该小组可审议的其他条件。委员会可审议它是否认为有必要改变方案下一阶段的优先次序。有关工作领域的建议可包括改进各种方法的精确度和对不可靠数据的表达以及使用国家清单数据以改善对全球排放量的估计。例如，该委员会主席致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主席的函件特别强调吸收汇、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已审议了该问题(见第18段)。然而，应该认识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反应委员会的能力可能受到资源的约束。

.....

注

¹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关于制订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量国家清单方法的方案，通常被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称为“关于制订净温室气体排放量国家清单方法的方案”。在此说明中它被称为“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方案”。

² 第七条2款(d)项中所提及的，并依赖于清单数据的有关评价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及提高温室气体移除量的措施的有效性的方法在有关审查资料的第A/AC.237/36号文件中得到了讨论。

³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主席1993年7月5日向执行秘书提交、供委员会参考的进度报告。

⁴ 见附件二。

⁵ 必须区别吸收汇与吸收库；见公约第一条(定义)。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方法中未包括吸收库。

附 件 一

目前有关各种方法的技术文献*

1. 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1991年12月5日至6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讨论温室气体排放和吸收汇国家清单的讲习班的会议记录。

2.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有关编制和报告净温室气体排放量国家清单的准则,第一卷:简要工作手册和软件。1992年8月由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经合发组织联合工作方案的第一工作组秘书处编制。

3.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经合发组织有关编制净温室气体排放量国家清单方法的方案的进展报告,IPCC-VIII/Doc.10,第八届会议,哈拉雷、津巴布韦,1992年11月11-13日。

4. -----。有关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讲习班的最后报告:估计和报告的透明度,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布拉克内尔,1992年10月1日。由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经合发组织有关温室气体排放量国家清单的联合工作方案的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一工作组秘书处编制,布拉克内尔,1993年4月。

* 所列报告可向下列组织索取: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国家联系地址或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秘书处,经世界气象组织转

Case postale 2300, 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电话: 41(22)7308215/254/284

电传: 41(22)7331270

用户直通电报: 414199 OMM CH

或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一工作组技术支持股

气象办公室,哈德利中心(房间: H202),

电话: 44(344)856615/856888

电传: 44(344)856912

用户直通电报: 849801 WEABKA G

5.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有关国家温室气体的初步清单：深入的审查，第三部分。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经合发组织有关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讲习班上提出的论文：估计和报告的透明度，布拉克内尔，1992年10月1日。由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经合发组织有关温室气体排放国家清单的联合工作方案 的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一工作组秘书处编制，布拉克内尔，1993年4月。

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吸收汇的估计。经合发组织专家会议的最后报告，巴黎，1991年2月18日-21日。为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编制；1991年8月修订。

附件二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方案所建议的温室气体国家清单的排放源和吸收汇类目

来源类目/排放	二氧化碳	甲烷	氧化亚氮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非甲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a
总(净)国家排放量						
一、所有能源(燃料燃烧和生产, 输送、贮存与分配)						
A. 燃料燃烧活动						
能源与转换工业						
工业(ISIC) ^b						
运输						
商业性/机构性						
住宅						
农业/林业						
其它	-					
用于能源的生物量燃烧	-					
B. 燃料生产, 输送, 贮存和分配						
原油和天然气						
采煤	-		-	-	-	
二、其它工业生产过程(ISIC)						
A. 化学品	-			-	-	
B. 非金属矿产品		-	-	-	-	-
C. 其它(ISIC)	-		-	-	-	
三、溶剂和其它产品用途						
四、农业						
A. 肠道发酵	-		-	-	-	-
B. 动物粪便	-		-	-	-	-
C. 稻米栽植	-		-	-	-	-
D. 农业土壤	-		-	-	-	-
E. 农业废品燃烧	-					
F. 大草原燃烧						-
五、土地利用变化						
A. 森林开垦地						-
B. 变牧场为可耕地		-	-	-	-	-
C. 种植园设施		-	-	-	-	-
D. 采伐树木/管理森林		-	-	-	-	-
E. 放弃管理土地		-	-	-	-	-
六、公共服务						
A. 垃圾填埋	-		-	-	-	-
B. 污水处理	-		-	-	-	-
C. 其它						

来源: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初步温室气体国家清单: 深入审查, 第三部分, (布拉克内尔, 1983) 93页。

说明: 连字号(-)表明该项目不适用。

a NMVOC 非甲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b ISIC 国家标准工业分类

c 生物量燃烧所排放的二氧化碳应予以估计, 但不应包括在能源类目总计中。如果导致净二氧化碳排放(即, 来自非持续性生物能源的利用), 应列入土地利用变化的类别中。